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余澤緯  
電話：02-85902828  
電子信箱：jwei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300414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0041437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0041437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0041437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0041437\_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  
「勞動事件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一案，  
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0日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